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8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金满轩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88XP3R

经营者：谭健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10号6座101、102、10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17年9月26日谭健伟经营的新会区会城金满轩餐馆从事中餐、小炒等饮食服务项目的制售，经营期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水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经隔渣但没有经隔油处理，排向市政下水道。排放的油烟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

行为，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